

我区持续推进“双全双百”“一窗受理”“全程网办”等审批改革举措——

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“三新”格局

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发展动力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徐睿 通讯员 王浩翔)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,精简政务服务手段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是政府工作软实力,是打造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要素,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今年以来,我区紧紧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,大力推进“双全双百”“一窗受理”“全程网办”等审批改革举措,着力打造“预约办”“自助办”“帮代办”政务服务模式,为全

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新局、添新彩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,加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改革进程,提升服务整体效能,全面落实好一系列有关市场主体“松绑减负”政策,连日来,我区持续深入优化审批服务“新模式”。

据了解,我区推动诊所规范健康发展,落实取消诊所规划限制,今年起对全区146家诊所推行诊所备案制改革,利用信息化

手段加强监管,多措并举调动诊所发展积极性,截至目前,已经完成10余家医疗机构换证工作。此外,我区统一规范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中各项要素,采取“上门服务”的方式,对全区各有关部门进行指导,梳理后统一录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管理系统,切实减轻各部门工作压力,截至目前,全区277个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全部完成。

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方面,我区通过“网上办、零跑办、自助办”等方式,真正做到即到即审、无纸办理、送证上门,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。目前,已完成此类“不见面”审批业务30余件。

法治化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基本特征,在营造积极向上发展氛围的同时,我区稳步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,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着重关注营商环境法治“死角”,以法治建设为基础,建立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“新保障”。我区制定年度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培训计划,通过“线上、线下”,“分散、集中”等多种方式,组织

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法规、政策业务等,提高综合服务水平。同时,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建立起营商环境与行政执法之间的“隔离带”,加强行政权力监督,让审批权力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

我区还系统化处理涉诉非诉案件,以群众“急难愁盼”为抓手,密切联系群众,建立“非诉纠纷挺在前,涉诉纠纷厅下解”的处理机制,减轻人民群众诉累,真正解决群众困难,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不竭动力。

今日导读 »

贯彻“项目建设突破年”动员大会精神铆劲抢抓“开门红”

详见C02—C03

丰树(烟台)国际智造供应链项目开工

详见C04



“莱山融媒”手机app

敬告

《今日莱山》由莱山区委与烟台日报传媒集团共同主办,每周二、周五出版,面向全区各村居住户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星级酒店发放。如未收到《今日莱山》,请拨打电 话6896058咨询。

《烟台晚报·今日莱山》
编辑部



全民阅读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徐睿 通讯员 孟博 摄影报道)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倡导全民阅读,近日,区图书馆流动服务车来到友谊村,为广大村民呈上了精美的文化大餐。

上午9时,服务车来到活动现场。村民们热情高涨,争先恐后上车挑选自己喜爱的书籍。“希望以后能多多开展此类活动,把知识和文化送进千家万户。”村民们纷纷赞不绝口。服务车进入乡村,为广大村民提供了便捷的借阅和咨询服务,掀起了乡村阅读新热潮,打通了公共文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烟台市莱山区森林禁火通告

为加强火源管理,防止森林火灾发生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保护森林资源,维护生态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及《烟台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结合辖区实际,特发布森林禁火通告。

一、莱山区行政区域内的特种用途林、防护林、用材林、经济林、林木、林地和距林地边缘2000米内的耕地等为森林防火区;特种用途林、防护林和距林地边缘500米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;特种用途林、防护林为常年禁火区。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在上述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违法野外用火。在森林高火险区内森林高火险区,严格林区居民生活用火管理,停止一切野外用火行政审批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常年禁火区和森林防火期内的

森林防火区实施下列行为:

- (一)吸烟、祭祀用火、野炊、燃放烟花爆竹、使用明火照明;
- (二)烧荒、烧地堰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;
- (三)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;
- (四)使用烟熏、火攻、电击等方式狩猎;
- (五)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在森林高火险期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,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,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,并自觉履行森林防火义务。

四、在森林防火期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,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,并自觉履行森林防火义务。

五、凡在森林高火险期内,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;或者在森林防火期进入森林防火区拒绝接受、阻挠、妨碍森林防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,

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在森林防火区和常年禁火区从事野营、登山、祭祀、庙会、旅游等活动的,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,并服从森林防火管理。

七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的,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。

八、在森林防火区内修筑工程设施的,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要求,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九、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,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,并采取防火措施,做好灭火准备工作。

十、在森林防火区内经营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,以及工矿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、器材,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十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十二、森林资源经营单位和个人,对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应当切实履行森林防火责任。

十三、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“四个一律”进行处罚。即对在林区野外违法、违规用火者,非公职人员一律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行政拘留;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;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一律撤职;野外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,无论成灾与否,一律严厉查办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当立即向消防救援、公安、应急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报告。报警电话119、110、6716591、6890500。

烟台市莱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2023年2月15日